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目 录

页 次

1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

2-3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749_B01号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

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3月
1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749_B01号)。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并申请文件》(公告[2009]18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公告[2008]43号)的规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附附的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内容和规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翔

2015年3月18日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外收入	1,143,465.03	868,448.67	991,546.37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债务重组损益			
（三）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五）受托他人投资损益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七）债务重组损益			
（八）企业重组费用			
（九）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四）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六）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七）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十八）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十九）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42,074.85	4,770,911.93	2,845,165.10
三、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58,953.13	(43.32)
四、所得税的影响数	830,303.13	722,661.82	426,626.11
五、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711,771.72)	(3,989,296.98)	(2,417,582.31)
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12,149.01)	(39,875,669.83)	(38,312,261.88)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刚郎
印晓

孙剑

财务总监

孙剑

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剑

年3月18日

2015